



##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由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其中載有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當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約67,836,000港元
- 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及每股基本虧損分別為7,891,000港元及0.12港仙

## 業績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4	67,836	227,908
銷售成本		<u>(65,426)</u>	<u>(220,698)</u>
毛利		2,410	7,210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957	58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11,289)</u>	<u>(11,544)</u>
除稅前虧損	5	(7,922)	(3,745)
所得稅開支	6	<u>-</u>	<u>-</u>
年內虧損		(7,922)	(3,745)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1,778</u>	<u>631</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u>(6,144)</u></u>	<u><u>(3,114)</u></u>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附註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	(7,891)	(3,771)
非控股權益	<u>(31)</u>	<u>26</u>
	<u><b>(7,922)</b></u>	<u><b>(3,745)</b></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130)	(3,145)
非控股權益	<u>(14)</u>	<u>31</u>
	<u><b>(6,144)</b></u>	<u><b>(3,114)</b></u>
每股虧損	7	
基本(每股港仙)	<u><b>(0.12)</b></u>	<u><b>(0.06)</b></u>
攤薄(每股港仙)	<u><b>不適用</b></u>	<u><b>不適用</b></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37	2,178
無形資產		25,000	25,000
可供出售投資		22,800	22,800
非流動資產總額		49,237	49,978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8	10,613	8,777
預付款、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1,491	2,199
現金及銀行結餘	9	10,942	77,484
流動資產總額		83,046	88,460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63	474
流動負債總額		463	474
流動資產淨額		82,583	87,98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1,820	137,964
淨資產		131,820	137,964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66,350	66,350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	10	391,534	391,534
其他儲備		(327,555)	(321,425)
非控股權益		130,329	136,459
		1,491	1,505
權益總額		131,820	137,964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 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權益 部分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6,350	235,563	5,117	3,186	391,534	11,157	(1,638)	(571,665)	139,604	1,474	141,078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626	-	-	-	(3,771)	(3,145)	31	(3,114)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6,350	235,563	5,117	3,812	391,534	11,157	(1,638)	(575,436)	136,459	1,505	137,964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1,761	-	-	-	(7,891)	(6,130)	(14)	(6,144)	
於購股權失效時解除儲備	-	-	(5,117)	-	-	-	-	5,117	-	-	-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66,350</u>	<u>235,563</u>	<u>-</u>	<u>5,573</u>	<u>391,534</u>	<u>11,157</u>	<u>(1,638)</u>	<u>(578,210)</u>	<u>130,929</u>	<u>1,491</u>	<u>131,820</u>	

附註：

## 1. 公司資料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6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子科技及相關產品貿易；及(ii)低碳產品應用方案。現有低碳節能數字產品解決及應用方案業務，是以合同能源管理(EPC)及投資分賬(BOT)機制應用於社會上不同行業及不同城市。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所有與其業務有關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及所呈報金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惟下文載述者除外。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之修訂為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全面收益表」易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易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以單一報表或以兩個獨立而連貫之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作出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其後於符合特定條件下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該等修訂已獲追溯應用，故已改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以反映該等變動。除上述在呈列上之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並不會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構成任何影響。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或允許之所有公平值計量確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澄清離場價(意指市場參與者彼此之間於計量日在市況下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有秩序交易之價格)作為公平值之定義，以及提高公平值計量之披露。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僅對在財務報表內披露公平值計量構成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已按前瞻基準應用。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已對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進行評估，惟尚未能確定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業務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業績主要源自其電子科技及相關產品貿易業務分類。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組織業務單位，現有兩個可呈報業務分類：

- (a) 電子科技及相關產品貿易；及
- (b) 媒體業務分類，涉及提供網上媒體平台及多媒體及廣告業務。

管理層獨立監控其經營分類業績以便就資源配置及績效評估制定決策。評估分類表現時乃按可呈報分類溢利／(虧損)得出，即計量除稅前經調整虧損。計量除稅前經調整虧損時與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一致，惟利息收入、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及匯兌收益連同總部及企業開支則不計入有關計算中。

分類資產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原因為此等資產乃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原因為此等負債乃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經參考按當時之市價與第三方交易時之售價進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子科技及相關產品交易		媒體業務		綜合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間客戶	<u>67,836</u>	<u>227,908</u>	<u>-</u>	<u>-</u>	<u>67,836</u>	<u>227,908</u>
	<u><b>67,836</b></u>	<u><b>227,908</b></u>	<u><b>-</b></u>	<u><b>-</b></u>	<u><b>67,836</b></u>	<u><b>227,908</b></u>
分類業績	<b>(3,948)</b>	3,099	-	-	<b>(3,948)</b>	3,099
調整：						
其他收入及收益					<b>957</b>	589
未分配開支					<u><b>(4,931)</b></u>	<u>(7,433)</u>
除稅前虧損					<b>(7,922)</b>	(3,745)
所得稅開支					<u>-</u>	<u>-</u>
年內虧損					<u><b>(7,922)</b></u>	<u>(3,745)</u>
分類資產	<b>76,552</b>	76,224	<b>25,000</b>	25,000	<b>101,552</b>	101,224
未分配資產					<u><b>30,731</b></u>	<u>37,214</u>
總資產					<u><b>132,283</b></u>	<u>138,438</u>
分類負債	<b>224</b>	217	-	-	<b>224</b>	217
未分配負債					<u><b>239</b></u>	<u>257</u>
總負債					<u><b>463</b></u>	<u>474</u>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b>54</b>	3	-	-	<b>54</b>	3
折舊	<u><b>633</b></u>	<u>644</u>	<u><b>205</b></u>	<u>279</u>	<u><b>838</b></u>	<u>923</u>



## 地區資料

### (a) 源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	45,718	22,804
中國大陸(不包括香港)	<u>22,118</u>	<u>205,104</u>
	<u><b>67,836</b></u>	<u><b>227,908</b></u>

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點呈列。

###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	103	309
中國大陸(不包括香港)	26,334	26,869
海外	<u>22,800</u>	<u>22,800</u>
	<u><b>49,237</b></u>	<u><b>49,978</b></u>

###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入：

電子科技及相關產品分類貿易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客戶A	45,718	22,804
客戶B	22,118	-
客戶C	-	69,672
客戶D	-	68,270
客戶E	-	32,717
客戶F	-	21,369
其他客戶	<u>-</u>	<u>13,076</u>
	<u><b>67,836</b></u>	<u><b>227,908</b></u>

####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為銷貨之發票淨值減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銷貨	<u>67,836</u>	<u>227,908</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954	392
其他	<u>3</u>	<u>197</u>
	<u>957</u>	<u>589</u>

####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65,426	220,698
核數師酬金		
— 年度審核	265	255
— 其他服務	15	15
核數師酬金總額	<u>280</u>	<u>270</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薪金及津貼	1,696	1,763
— 其他實物利益	219	229
— 退休金計劃供款	52	53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u>1,967</u>	<u>2,045</u>
折舊	838	923
就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支付之最低租金付款	1,953	1,93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95)	7
呆貨撥備	<u>-</u>	<u>1,127</u>

##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稅務虧損，故並無就稅項作出撥備。其他地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當時適用之稅率計算。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於兩個年度均為25%。

年內所得稅與除稅前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7,922)</u>	<u>(3,745)</u>
按法定稅率16.5%（二零一二年：16.5%）計算之稅項	(1,307)	(618)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2,262)	(1,612)
毋須課稅收入	(16)	(36)
不可扣稅開支	98	10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u>3,487</u>	<u>2,159</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u>          -</u>	<u>          -</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85,55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8,133,000港元），可供無限期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日後溢利來源，故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二零一二年：零港元）。

##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按以下方式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盈利</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u>(7,891)</u>	<u>(3,771)</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b>股份</b>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u>6,635,001,932</u>	<u>6,635,001,932</u>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乃因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權。

## 8.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一般介乎現金交收至30至90天之信貸期。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613	8,777
減：減值	—	—
	<u>10,613</u>	<u>8,777</u>

年內減值前，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30天內	6,551	7,657
31至60天	—	1,120
61至90天	4,062	—
	<u>10,613</u>	<u>8,777</u>

## 9.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387	66,211	537	2,036
定期存款	6,557	11,273	6,557	11,273
	<u>10,942</u>	<u>77,484</u>	<u>7,094</u>	<u>13,309</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5,853,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9,316,000元）（相等於約7,49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3,908,000港元））。人民幣不可以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授權進行外匯交易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外匯。

銀行存款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按一日至三個月不等期間，並根據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要及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所賺利息作出。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信譽良好及近期並無欠繳記錄的銀行。銀行結餘及現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博思夢想(中國)有限公司(「博思中國」)之銀行結餘約人民幣49,113,000元(相等於61,194,000港元)已由鎮江新區公安局凍結。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凍結結餘人民幣49,113,000元獲解凍。然而，銀行結餘約人民幣23,500,000元(相等於29,281,000港元)由鎮江中級人民法院凍結六個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博思中國收到法院傳票(「該起訴」)，內容有關一家公司作為原告(「原告」)，聲稱博思中國未有根據博思中國與原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簽訂的《銅箔供貨合同》向原告交付貨物。上述遭凍結之銀行賬戶資金人民幣23,500,000元乃與該起訴有關。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獲博思中國告知，鎮江市中級人民法院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出具民事判決書，依法判決駁回原告全部訴訟請求，而博思中國之銀行賬戶資金人民幣23,500,000元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依法全數獲得解凍。

## 10.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面值595,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Legend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100%股本權益之代價600,000,000港元之一部分。可換股債券為免息，且可依債券持有人意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按兌換價每股0.125港元(可予變動)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由於發行供股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完成，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已調整至每股0.037港元。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強制性兌換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之詳情及變動如下：

	面值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595,000	460,768
減：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金額	<u>(89,403)</u>	<u>(69,234)</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505,597</u>	<u>391,534</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兌換尚未獲行使之可換股債券之兌換權已屆滿。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收到來自侯劉李楊律師行代表Ocean Space Development Limited發出之律師函，要求本公司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還款合共505,597,736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之通函，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訂立有條件之修訂契據，以(i)將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額外延長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即經修訂到期日)；及(ii)澄清任何於經修訂到期日因換股限制尚未轉換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將會被註銷。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及有效。

## 1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無)。

## 12.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有關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於下列限期支付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481	1,93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1,736</u>	<u>1,204</u>
	<u><b>3,217</b></u>	<u><b>3,139</b></u>

## 13. 關連方交易

(i)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本集團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新時代集團(中國)有限公司	(a)		
已付租金		960	960
已付租金按金		160	160
新時代創業(中國)有限公司	(b)		
已付租金		656	639
已付租金按金		<u>115</u>	<u>187</u>

附註：

- (a) 本公司與新時代集團(中國)有限公司(「新時代」，本公司董事向心先生擁有控制權之公司)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甲」)。根據租賃協議甲，新時代同意向本公司出租辦公室物業，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為期36個月。本公司須向新時代支付按金160,000港元及月租80,000港元。按金包括於財務狀況表的預付款、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租賃協議甲之年期在本公司與新時代同意下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延展36個月。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博思中國與新時代創業(中國)有限公司(「新時代中國」，本公司董事向心先生擁有控制權之公司)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乙」)。根據租賃協議乙，新時代中國同意向博思中國出租一處辦公室物業，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為期48個月。博思中國須向新時代中國支付按金人民幣90,000元(相等於約11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50,000，相等於約187,000港元)及月租人民幣43,000元，並無免租期。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時代中國同意向博思中國租賃一處辦公室物業，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為期36個月，博思中國應向新時代中國支付按金人民幣90,000元(相等於約115,000港元)及月租約人民幣43,000元，並無免租期。該按金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內。

關連方交易乃按本公司與關連公司磋商後之條款進行。

(ii)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11	621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9	2
	<u>620</u>	<u>623</u>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呈報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約67,83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27,908,000港元)之收入，跌幅70%。本集團錄得收入較去年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博思中國遭到來自鎮江新區的惡意訴訟，銀行帳戶資金被凍結，導致客戶流失，業務被迫全部中止。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約7,922,000港元之虧損(二零一二年：3,745,000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7,89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771,000港元)。

## 營運回顧

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本公司與王耀民先生(「王先生」)訂立收購協議。本公司同意收購，而王先生同意出售Jurassi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roup Inc. (美國)(「Jurassic(美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侏羅紀主題在中國區唯一授權和相關知識產權，總代價為100美元。由於Jurassic(美國)之會計師遲遲未能交付公司註冊檔案及財務賬目，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要求王先生以原價100美元回購Jurassic(美國)之股份。
2.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博思中國之銀行賬戶資金人民幣49,000,000元被中國江蘇省鎮江新區公安局凍結。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博思中國之銀行賬戶資金人民幣23,500,000元再被鎮江市中級人民法院凍結六個月。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鎮江新區公安局解凍博思中國之銀行賬目人民幣49,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博思中國收到法院傳票(「該起訴」)，內容有關鎮江藤枝銅箔有限公司(「藤枝」)作為原告(「原告」)，聲稱博思中國未有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與藤枝簽訂的《銅箔供貨合同》向藤枝交付貨物。上述遭凍結之銀行賬戶資金人民幣23,500,000元乃與該起訴有關。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博思中國委託之中國律師向鎮江市中級人民法院遞交《管轄權異議申請書》，內容有關藤枝法定代表人從未同意、認可、批准或參與該起訴，且藤枝在本案中使用的公章是通過虛假報案手段刻製所得，不具有法律效力，不能代表藤枝。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博思中國向鎮江市中級人民法院遞交《主體資格異議申請書》，內容有關原告不具有合法代表藤枝之權利，要求法院駁回該起訴。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博思中國委託之中國律師獲知，藤枝現任法定代表人已委託代表律師，及使用真實合法公章，向鎮江市中級人民法院遞交了《撤訴申請書》。其後，律師表示，鎮江市中級人民法院已取消原定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就博思中國與藤枝合同糾紛一案進行之聆訊。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獲博思中國告知，鎮江市中級人民法院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出具「民事判決書」，依法判決駁回原告全部訴訟請求，而博思中國之銀行賬戶資金人民幣23,500,000元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依法全數獲得解凍。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獲博思中國告知，博思中國委託之中國律師收到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江蘇高等法院」)通知已受理該訴訟原告人提起的上訴。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獲博思中國告知，博思所委任之中國律師接獲江蘇高等法院發出之民事裁決副本。江蘇高等法院裁定原訴訟為「事實不明確且證據不充足」，因此將案件退回鎮江中級人民法院重新審判。

3.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訂立有條件框架協議，以收購低碳文化運營公司Think Device Limited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該框架協議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到期，有關收購不再進行。
4.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本公司與中金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中金地產」)訂立合作框架協議，由本公司向全國各地政府提供低碳城市解決方案，聯合打造「城市藍天·低碳新城」項目，中金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作為地產開發商，將按照本公司提供的低碳城市解決方案要求完成項目建設，並向本公司指定公司或人士交付開發建設成果。截至本公佈日期，有關合作仍未能落實。
5.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為解決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償還責任糾紛，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訂立有條件修訂契據，其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之通函。相關修訂契據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修訂契據之條款成為無條件，而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已獲延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中金地產及大慶聖地置業有限公司(「聖地置業」)就大慶「夢幻城」低碳城市項目訂立合作框架協議。項目包括基於低碳城市解決方案的規劃設計、一級開發及基礎設施建設，二級開發包括主題公園、溫泉酒店、住宅樓宇及商業設施。截至本報告日期，有關合作仍未能落實。
7.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與Joy China Group Limited訂立第三補充協議，以將第二補充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簽訂)中所述之條款面值91,46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更改為兌換價為0.04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及休斯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衛星移動互聯網項目，據此，本公司負責投資大中華地區內衛星移動互聯網項目之經營設備。截至本公佈日期，有關合作正在持續開展當中。

## 前景及展望

本集團繼續以EPC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及BOT投資分賬機制為主開展業務，該模式將在不少於五年合同年期內為客戶提供一系列節能服務、工程建設及相關服務，此後將透過按相關百分比分享來自客戶之盈利。基於上述經營模式，本集團認為推出低碳城市解決方案和低碳產品解決方案，日後將為本集團帶來巨大發展機會。

貿易方面，董事局將繼續擴展本集團於香港之業務，旨在減低博思中國遭受惡意訴訟對本集團之影響。

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將竭盡所能，帶領本集團為其股東爭取最佳利益。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繼續以內部產生資金應付營運及資本開支，並支持若干產品解決方案的開發及業務擴展。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水平，流動比率約為179(二零一二年：187)，而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10,94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7,484,000港元)，且並無抵押銀行存款作為獲授任何借貸或銀行信貸的擔保。

### 資本架構及外匯波動風險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買賣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進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負債屬於流動性質，有關金額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外匯風險極低。

###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12名(二零一二年：10名)全職僱員。年內包括董事酬金之僱員成本約為1,96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45,000港元)。年內概無以股權結算賬購股權開支(二零一二年：無)。總金額包括薪金、工資及津貼、醫療及保險、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

## 建議收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Joy China Group Limited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公司保留權利，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前，在Full Smart Asia Limited集團之資產淨值達到228,000,000港元時，透過向賣方支付113,74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91,46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收購Full Smart Asia Limited集團餘下80%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與Joy China Group Limited訂立第三補充協議，以將第二補充協議中所述之條款面值91,46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更改為兌換價為0.04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 押記、或然負債及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經營租約承擔約3,21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139,000港元)，而本集團資產並無涉及任何抵押。

於報告年末，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除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財務報表中概無其他承擔。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惟下列各項除外：

1. 於二零一三年，向心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以來，王耀民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局主席。

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王耀民先生辭任及向心先生獲委任為董事局主席後，向心先生成為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兼行政總裁。此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之規定。經評估本公司現行情況及考慮到向先生之經驗及過往表現，董事局認為現階段由向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務屬合適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此乃由於此舉有助維持本公司政策持續性及業務穩定性。

2. 本公司並無為非執行董事訂立固定任期。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參與重選連任。此安排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有關非執行董事須有固定任期之規定。董事局已商討並認為目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固定任期委任但須輪值退任並由股東重選之安排屬公平及合理，故目前無意改變有關做法。

##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由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重新委聘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其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由本公司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張占良先生擔任主席，安靜女士及陳義成先生為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其內部控制與賬目。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全年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

## 刊載年報

本公司之年報將於稍後在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刊載。

承董事局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梁曉進先生及陳班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孫觀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占良先生、安靜女士及陳義成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內容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當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8171.com.hk](http://www.8171.com.hk)內刊登。